

比选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内容及要求

1、本次询价施工内容主要为拉萨综合保税区环境综合大整治相关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及工程量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

2、工期要求：工期为15天。

3、本项目拟采取固定单价模式进行承包。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工程施工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料除外）、机械费（甲供机械除外）、临时设施费（办公及生活住房、材料防护棚、生活及施工用水、用电等）、措施项目费、协调费（若有）、资料编制费（若有）、施工配合费（若有）、综合管理费、合理利润以及各种材料运输装卸、保管及配合人工费用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此价格是乙方管理并完成其分包项目全部作业内容及其相关辅助工作的综合单价，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完成分包项目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合格质量标准所需的全部价格，包括因气候季节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乙方应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3.1措施项目费包含（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和机械进出场费、脚手架搭拆费（若有）、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含降效）、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材料检验试验费用（若有）等所有措施费。

3.2投标报价中包含临时停水停电误工费、配合业主和甲方所作的工序调整等相关工作。

3.3 施工期间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所有零星用工，如场内所有物资的装卸、运输及验收、试验用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用工、成品保护用工等，均视为包含在综合单价内，现场不再签认任何零星用工。

3.4 投标报价中含工人的医疗保险及其他保险。

4、甲供材料、机械：无。

5、施工现场条件：提供施工工作面、施工红线以外临时施工道路；对外交通便利；甲方不提供水源和电源，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用电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不提供食宿。

6、工程量计算规则及依据：最终总价以实际完成工作量收方计算为准。

7、结算支付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工程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进行结算。

二、报价须知

1、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地点

本工程施工报价书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其他要求由招标单位根据需要提出）。

提交时间：2025年9月16日上午10:30前。

提交地点：拉萨综合保税区海关联检大楼608

联系人：张梦迪

电话： 18632402330

2、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1）封皮；

（2）报价函；

（3）报价明细表；

(4) 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5) 人员配置表

(6)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料

注：以上复印件及原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价评审办法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主要从公司资质、业绩、人员等方面，选择评审结果最优的投标标人为本工程施工单位。